

标段编号：2504-440305-04-01-81110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街道前海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3日

工程编号：2504-440305-04-01-81110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前海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中心项
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资信文件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 2、《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 4、《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 6、履约评价（不评审）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 注 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 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 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 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 提 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证明 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 明材料；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 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 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 提 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或同等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业绩。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 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 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3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3 项。
4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 况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 提 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 载明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类奖项不超过 5 项， 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 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 按

	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其他项目管理成员）。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6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南山大道 2329 新海大厦 7G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彭伟锋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韦献武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符合本工程施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 资质时间	2025.8.8	备注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EBX2U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彭伟锋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南山大道2329新海大厦7G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EBX2U
注册号：	44030111806932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南山大道2329新海大厦7G
法定代表人：	彭伟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1-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12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 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 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 建筑材料的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及体育场地设施施工、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内外墙油漆工程、耐磨地板工程、园林绿化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47171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一般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陈璋（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彭伟锋（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彭伟锋（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陈文创（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陈璋（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彭伟锋（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陈璋 电话： 邮箱：2628429199@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彭伟锋 电话：13728729730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彭伟锋：出资额61.8（万元），出资比例1%
陈璋：出资额6118.2（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后股东信息：彭伟锋：出资额185.4（万元），出资比例3%
陈璋：出资额5994.6（万元），出资比例97%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

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陈璋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彭伟锋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0002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EBX2U

法定代表人: 彭伟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南山大道2329新海大厦7G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55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EBX2U

法定代表人: 彭伟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南山大道2329新海大厦7G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3、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姜势刚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220102195105020631

证件号码: 22010219510502063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天翔堡D幢21C

通讯地址: 13828755521

联系电话: 13828755521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DPEB82U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3728729730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郭伟峰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440924197305234558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37287297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南山 区 新海
大厦 (工业区) 1 栋 7 层 79 号, 租赁形式: ☐ 整租/☐ 部分出租, 房
屋建筑面积: 124.35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公摊面积:
_____ 平方米) (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居家及办公使用。
房屋编码: _____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1672757488,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_____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9月1日止,共计叁年零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20□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20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 套内建筑面积 / ☐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 元 (大写: 贰仟玖佰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8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 现金支付 / ☒ 银行转账 / ☐ 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 姜慧田
开户行: 招商银行济南中路支行
账号: 6214 8678 1455 5521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 调增/
☐ 调减 %,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柒仟玖佰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柒仟玖佰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柒仟玖佰 元整)。

(4)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
(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元/吨; 电费: 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04年9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

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 乙方不得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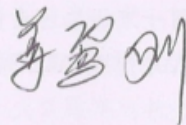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附件一：《补充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备注
1	房屋交付时，乙方应保证房屋主体结构完好，无裂缝、渗漏等质量问题。	
2	房屋交付时，乙方应提供房屋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3	房屋交付时，乙方应提供房屋验收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	房屋交付时，乙方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证明房屋所有权清晰无争议。	
5	房屋交付时，乙方应提供房屋平面图，明确房屋面积和布局。	
6	房屋交付时，乙方应提供房屋装修一览表，明确装修材料和工艺。	
7	房屋交付时，乙方应提供房屋验收合格证明，证明房屋符合交付条件。	
8	房屋交付时，乙方应提供房屋使用说明书，明确房屋使用注意事项。	
9	房屋交付时，乙方应提供房屋维修记录，明确房屋维修历史和费用。	
10	房屋交付时，乙方应提供房屋周边环境介绍，明确房屋周边配套设施。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序号	房屋平面图	房屋装修一览表	图片
1	房屋平面图	房屋装修一览表	房屋平面图
2	房屋平面图	房屋装修一览表	房屋平面图
3	房屋平面图	房屋装修一览表	房屋平面图
4	房屋平面图	房屋装修一览表	房屋平面图
5	房屋平面图	房屋装修一览表	房屋平面图
6	房屋平面图	房屋装修一览表	房屋平面图
7	房屋平面图	房屋装修一览表	房屋平面图
8	房屋平面图	房屋装修一览表	房屋平面图
9	房屋平面图	房屋装修一览表	房屋平面图
10	房屋平面图	房屋装修一览表	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承租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 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现因_____, 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条, 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元, 支付违约金____元, 赔偿金____元, 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 并保留相关证据。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 1.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 2.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 3.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 4.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 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 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 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 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 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 行文明之举, 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 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 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 (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承租人: (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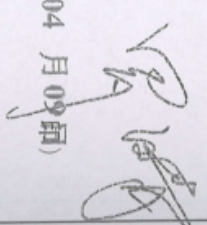
(四)授权委托书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13

权利人名称		姜懿刚	
权利人性质	个人	份 额	全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类型	标准		
身份证所在地	长春市		
身份证号码	220102590502063		
共 有 权 人	权 利 人 名 称		份 额
	以下空白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2002年04月09日 	

2

土 地		
宗 地 号	T202-0178	
土 地 位 置	南山区南山大道西侧	
所有权性质		
使用权来源	购商品房	
等 级		
用 途	商住混合用地	
用 地 面 积	45.7 平方米	
共有使用权面积	5502.9 平方米	
使用 年 限	70 年 从2000-12-18 至2070-12-17 止	
用 地 价 款		
	出 让 金	以下空白
	市政配套设施费	
其 中	土地开发费	

3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房屋用途：住宅

抵押号：深房地押字第 200186617 号
抵押权人：工行
经办人：刘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楼花转现楼抵押登记专用章(3)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注销抵押专用章(3)
已转还 2002 年 11 月 8 日 签名：[Signature]

抵押编号：深房地押字第 3D10024845 号
抵押权人：招商局地产信托有限公司
经办人：[Signature]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抵押设立登记专用章(5)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缴 纳 税 费

--

地 界 点 坐 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备注
J70/4122	19368.63	100922.15	
J69/4122	19391.88	100851.90	
J67/4122	19485.00	100873.00	
J66/4122	19476.87	100910.58	



宗地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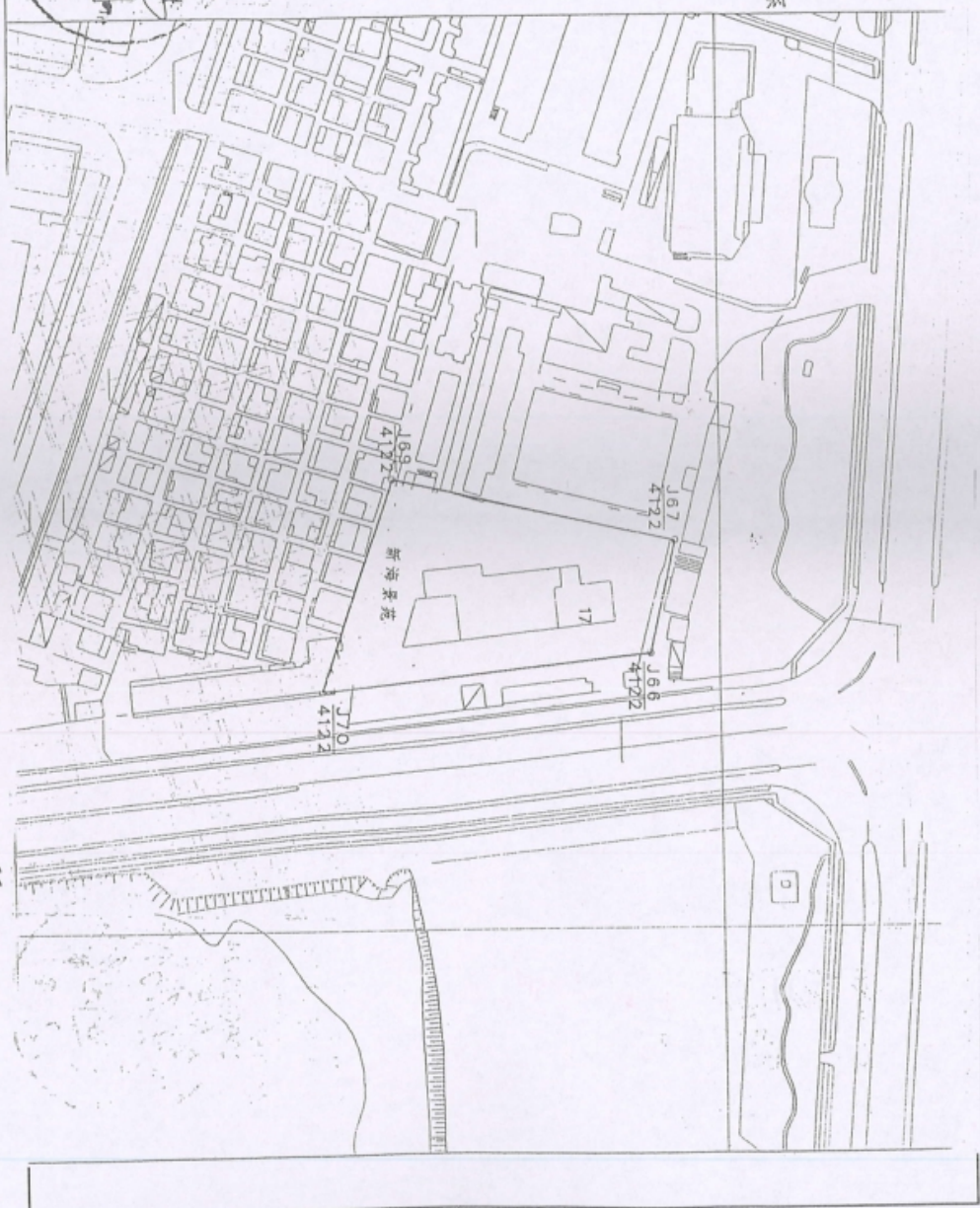
附

图

测图日期:
1996.12.20

制图日期:
2000-08-24

制图人: 沈金明
审核人: 李国平
131



10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为保护房
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
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
经调查审定，确认合法，现准予登
记，发给此证。



房 地 产 证

深房地字第4000067001 号



No. 10110000

2、《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二.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1	蛇口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施工范围: 裙房一层、夹层及三层, 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工作内容: 装饰、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空调、新风、标识、燃气、电梯、固定家具、数字化系统等工程	471.2975 25	2023. 6. 12
2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湾厦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范围: 1 楼, 改造面积约 453 平方米 工作内容: 现状拆除、室内外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空调通风、智能化等工程	179.34	2024. 7. 19
3	翊登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音响生产项目	施工范围: 一栋厂房九层框架; 一栋宿舍七层框架; 一栋门卫室一层框架, 总建筑面积 21344 平方米 工作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装饰装修、水电消防等	2300	2022. 6. 12
4	海境界家园二期精装修工程之地下室停车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	577.0557 16	2022. 3. 23
5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为 ICT 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	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	496.8075 09	2022. 7. 18

注 1: 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 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47171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一般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陈璋（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彭伟锋（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彭伟锋（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陈文创（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陈璋（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彭伟锋（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陈璋 电话： 邮箱：2628429199@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彭伟锋 电话：13728729730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彭伟锋：出资额61.8（万元），出资比例1%
陈璋：出资额6118.2（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后股东信息：彭伟锋：出资额185.4（万元），出资比例3%
陈璋：出资额5994.6（万元），出资比例97%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

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璋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彭伟锋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蛇口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5-04-01-983602001001

标段名称: 蛇口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1.297525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朱丽影



本工程于 2022-10-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08



查验码: 425583688784316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蛇口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_____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半岛城邦花园四期小区1栋C座裙房一层、夹层及三层,总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装饰、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空调、新风、标识、燃气、电梯、固定家具、数字化系统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空调、新风、标识、燃气、电梯、固定家具、数字化系统等工程。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令日期顺延 9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 (¥ 4712975.2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元肆角柒分 (¥ 78598.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040000432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宋健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MA5DPEBX2U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
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B座一
单元50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67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6691138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linanzs2020@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0400001516

工程编号: 2208-440305-04-01-9836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05-09

证书序列号: 2023-066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暨蛇口街道颐养服务体验中心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半岛城邦花园四期小区1栋C座裙房一层、夹层、三层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71.297505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4-1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7-16
备注	项目经理: 贾小飞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1202300355 项目总监: 李军 注册证书号: 00208941 范围: 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装饰装修;网络监控;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暨蛇口街道颐养服务体验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暨蛇口街道颐养服务体验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半岛城邦花园四期小区1栋C座裙房	建筑面积	1500m2	工程造价	4712975.2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一层、夹层、三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8-44035-04-01-983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20230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晓东
副组长	李军
组员	肖杨、廖楚华、贺小飞、黄海、谢鑫、赵卫峰、陈文创、陈伟鸿、卢创兴、庞世海、罗镇、陈司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杨	廖楚华、贺小飞、赵卫峰、陈文创、钟法元、陈伟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海	周育云、黄修贤、卢创兴
工程质控资料	谢鑫	赵卫峰、庞世海、罗镇、陈司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_ 7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7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7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共 ____ 7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0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7 _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2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共 ____ 2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共 ____ 2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2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0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3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_ 1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共 ____ 1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共 ____ 1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0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1 _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____ 1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共 ____ 1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1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1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共 ____ 1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共 ____ 1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1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1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鲲鹏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李军
2	李海	"	总监		李海
3	黄修贤	"	总监		黄修贤
4	洪明	蛇口办			洪明
5	陈明	蛇口办			陈明
6	陈明	蛇口办			陈明
7	徐胜	新泰			徐胜
8	徐胜	新泰			徐胜
9	肖杨	蛇口办			肖杨
10	卢创兴	丽南建设	安全员		卢创兴
11	李江	丽南建设	项目经理		李江
12	张明	张明	总监		张明
13	张明	丽南建设	项目经理		张明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经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验收组于2024年1月15日组织“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暨蛇口街道颐养服务体验中心项目”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建筑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湾厦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 NSGWS20240621001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湾厦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79.341121 (万元)

备注信息: 1. 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 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商务标文件、企业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证书及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等附件。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 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商务标文件、企业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证书及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等附件。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 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资格。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99.294820 万元, 其中: 暂列金额为 9.481200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3.730685 万元, 共 13.211885 万元(暂列金额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 不参与下浮), 下浮率为 7.57%, 即本工程投标上限价为 185.208342 万

元。超过投标上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竞标。

4. 本项目最终下浮率取值= $[1-(\text{中标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审定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100\%$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5. 本项目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6. 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图纸详见附件。

本工程于 2024年6月21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7月5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湾厦社康中心
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湾厦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为 242.3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1.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33 元,预备费 11.54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17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湾厦社康中心位于南山区栖游家园 5 栋 1 楼,改造面积约 453 平方米。改造后功能用房包括口腔诊室、全科诊室、登记室、药房、治疗室等。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现状拆除、室内外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空调通风、智能化等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壹元贰角壹分（¥ 1793411.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叁佰零陆元捌角伍分（¥ 37306.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 94812.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0.7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 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 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 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 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 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直至全部还清, 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文通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07200804603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韦献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D2030953	结构工程
施工员	陈文创	技术员	上岗证	/	2001010098717	建筑
质量员	庞世海	技术员	上岗证	/	2201030100039319	建筑
安全员	陈伟鸿	技术员	安全员上岗证书	/	粤建安 C3(2021)0024104	建筑
资料员	罗镇	技术员	上岗证	/	2001050033058	建筑
材料员	陈司宇	技术员	上岗证	/	2201040000168043	建筑
机械员	阮舒怡	技术员	上岗证	/	2201110000004012	建筑

预算员	李红武	技术员	上岗证	/	建[造]11234400022193	建筑
-----	-----	-----	-----	---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

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合同份数： 拾贰 份，其中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陆 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人 保存 贰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1041G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659404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EBX2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
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B 座一
单元 507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69113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湾厦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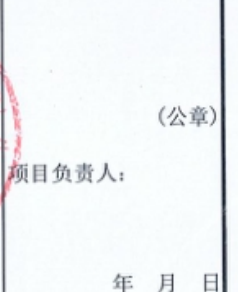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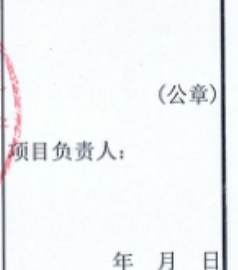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湾厦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453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李文通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韦献武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65</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5</u> 项, 符合要求 <u>65</u> 项, 共核查 <u>65</u> 项, 符合要求 <u>6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6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 <u> </u>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1日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湾厦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栖游家园5栋1楼	建筑面积	453平方米	工程造价	242.39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框剪-剪力墙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茅烽建、吴鉴
组员	何长鸿、李文通、邱志曼、喻永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子健	师喆、涂安邦、张迎军、伟献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丽丽	熊怀东、梁明健、陈文创
工程质控资料	章素锋	张琛炜、陈冰、庞世海、罗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边坡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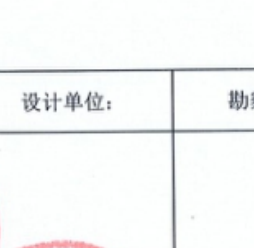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张志向
2	陈丽丽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陈丽丽
3	曾子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曾子健
4	吴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鉴
5	师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师喆
6	章素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章素锋
7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茅烽建
8	陈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冰
9	涂安邦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涂安邦
10	张迎军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迎军
11	熊怀东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熊怀东
12	梁明健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明健
13	何长鸿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长鸿
14	张琛炜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琛炜
15	邱志曼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邱志曼
16	李文通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文通
17	喻永槟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负责人		喻永槟
18	伟献武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伟献武
19	庞世海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庞世海
20	陈文创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陈文创
21	罗镇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镇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GD-D1-61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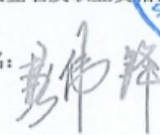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湾厦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栖游家园5栋1楼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453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测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测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齐全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期进行工程款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
	建设、监理单位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建设、监理单位责令整改问题已执行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施工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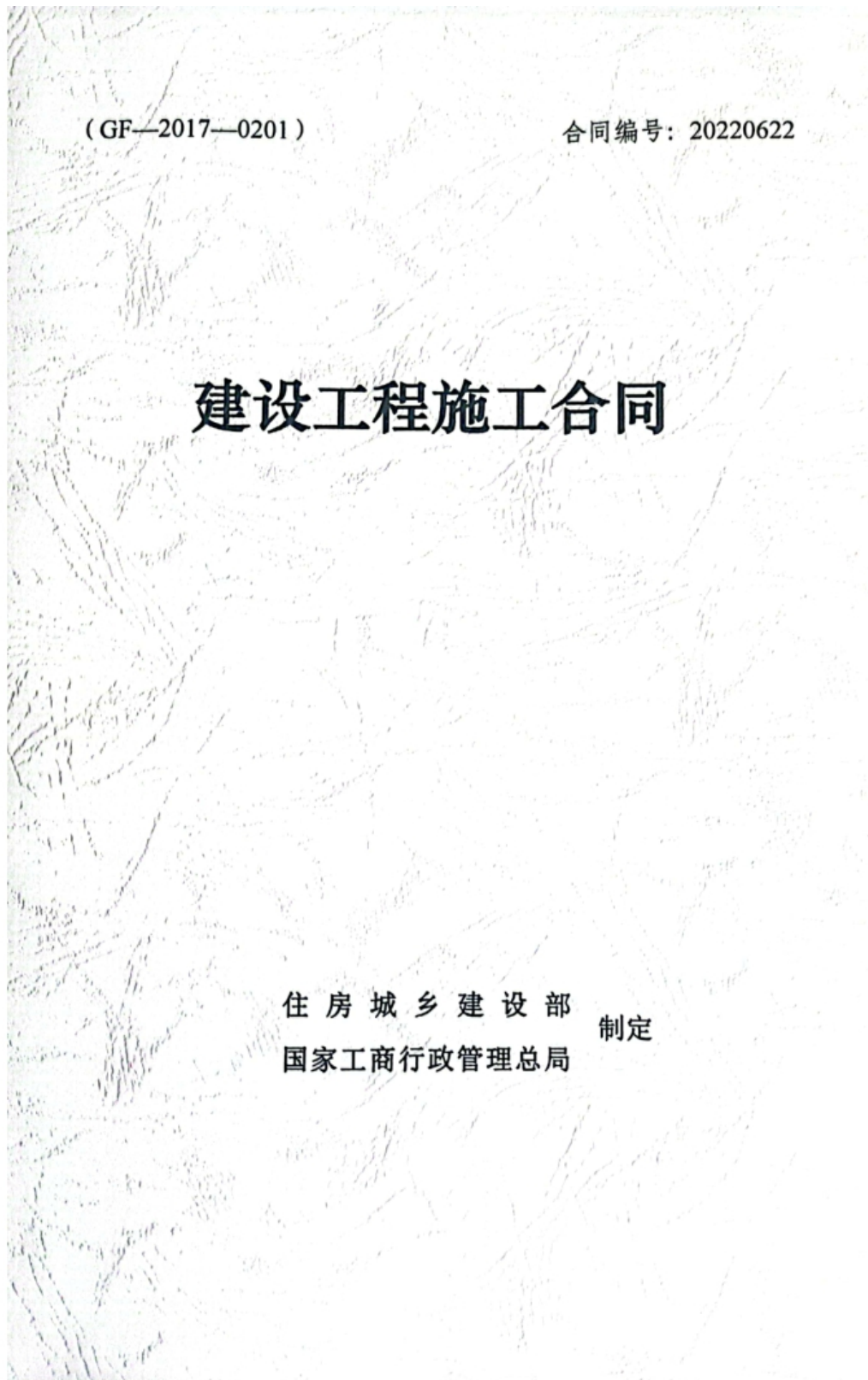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翊登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音响生产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翊登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翊登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音响生产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翊登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音响生产项目

2.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上寮村鹧鸪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108-441302-04-01-942944。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一栋厂房九层框架;一栋宿舍七层框架;一栋门卫室一层框架,总建筑面积 21344 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 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装饰装修、水电消防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230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井罡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6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翊登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兴泉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MA520CMK40

承包人: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峰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PEBX2U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上寮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

城 73 区商住楼 5 栋 3001 号

村鹧鸪岗

邮政编码: 516000

邮政编码: 518067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480682241

电 话: 1351080179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6691138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蛇口支行

有限公司新乐分理处

账 号: 80020000016557817

账号: 44250100000400001516

工人工资专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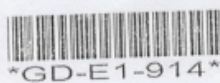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厂房、宿舍、门卫室[翊登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音响生产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翊登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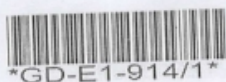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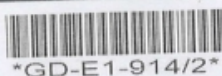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厂房、宿舍、门卫室[翊登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音响生产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上寮村鹤岗(号:15-13-608)	建筑面积	21344m2	工程造价	24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7/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208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27116		
开工日期	2022 年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6 月17日		
监督单位	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22042		
建设单位	翊登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兴泉
副组长	朱新勇、李远斌
组员	孙井罡、李文斯、陆乃宁、赵卫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兴泉	朱新勇、李远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井罡	李文斯
工程质控资料	陆乃宁	赵卫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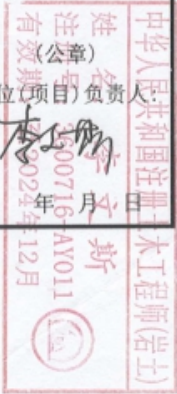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经竣工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施工及验收程序齐全并合法、设计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4)、海境界家园二期精装修工程之地下室停车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 WXZ-HJJ2-JZ-2022-066-GC

海境界家园二期精装修工程
之地下室停车场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甲方投资兴建的海境界家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其中海境界家园二期精装修工程之地下室停车场室内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工程发包给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的乙方承建施工，同时为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各自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定义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承包人同意外）。

2、承包人：指本合同中指明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3、总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4、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的代表。

5、工程师：又称发包人工程师，是指由发包人委派的、在本项目中履行本合同的专业工程管理人员。当本项目设有监理工程师时，发包人工程师按国家建设工程程序、国家建设监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行使职权；当本项目未设监理工程师时，发包人工程师按国家建设工程程序及相关监理规范行使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职权。

6、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相应条款中明确。

7、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条款中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二、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境界家园二期。
- 2、工程名称：海境界家园二期精装修工程之地下室停车场室内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3、项目地点：海境界家园二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东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
- 4、项目规模：海境界家园二期项目地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半岛东南侧，属于深圳湾片

区内。海境界家园二期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东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上盖物业，临近连接香港特区的深圳湾口岸。项目东侧为后海滨路，南侧龙电路，西侧为海月路，隔路为海境界家园一期用地，北侧为招商东路。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1623.13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为 6.23。布置 3 座约 150 米高超高层住宅楼及 1 座约 100 米高办公楼。

三、工程承包范围

3.1、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海境界家园二期精装修工程之地下室停车场室内精装修工程。具体如下：

- (1) 负 1~4 层汽车坡道；
- (2) B1 层夹层自行车库；
- (3) 负 1~4 层车库（含 B2 层弯道中庭）；
- (4) 安装工程计算范围：

①配电箱供货安装（精装照明回路多于主体施工照明系统回路的 18 台电箱）；不包括精装照明回路等于主体施工照明系统回路的 4 台电箱及精装照明回路少于主体施工照明系统回路的 16 台电箱。

②主车道天花照明仅计算配电箱出线至的第一个灯具的管线及线盒安装（第一个灯具之后为原土建管线继续利用）。

③停车位天花照明管线、线槽。

④所有疏散指示管线及灯具为原土建管线灯具继续利用。

⑤原营销车库 417 套灯具再次利用。

(5) 原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施工部分工程（停车场首层至 B4 层坡道、自行车库、车道及停车位的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等）由乙方负责进行保修。

3.2、工程承包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清单内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描述如上述 3.1 条款，以下给出的工程内容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他文件，特别是图纸，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描述：

①装饰工程：天花喷漆、天花装饰垂壁、天花防火卷帘基层、墙柱面喷漆、墙面防火卷帘基层、人造石花池、不锈钢发光立体字、铝通格栅造型墙（含骨架）、墙面铝通饰面（含骨架）、墙面 LED 灯、铁皮储物柜等。

②安装工程：配电箱、线槽、镀锌电线管、镀锌金属软管、配线、接线盒、照明灯具、铁构件等。

③精装白蚁防治工程；

					坪、交通标线及交通设施	
		墙、柱面	白色水泥耐水腻子	1、墙面、柱面喷漆 2、墙面防火卷帘基层 3、人造石花池 4、不锈钢发光立体字 5、铝通格栅造型墙（含骨架） 6、墙面铝通饰面（含骨架） 7、铁皮储物柜	标字标识、交通设施	
安装	强电			1、配电箱供货安装（精装照明回路多于主体施工照明系统回路的 18 台电箱）；不包括精装照明回路等于主体施工照明系统回路的 4 台电箱及精装照明回路少于主体施工照明系统回路的 16 台电箱。 2、配电箱出线至主车道天花照明的第一个灯具管线及线盒安装（第一个灯具之后为原土建管线继续利用）。 3、按设计选型安装主车道天花照明灯具，及原主车道天花照明灯具拆除。 4、所有疏散指示管线及灯具为原土建管线灯具继续利用。 5、按设计选型安装停车位天花照明灯具，所有停车位天花照明管线、线槽为新增；原停车位天花照明灯具拆除。		

3.6、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工程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承诺不得以此为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及总价包人工费、包材料费、包机械费、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包供货及安装、包运输与装卸、包成品保护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损耗、包售后保修、包风险、包管理费及利润、税金以及风险费用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5770557.16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零伍佰伍拾柒元壹角陆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0：《工程造价预算书》。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在结算时除招标文件、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调整。

六、工期约定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须完成竣工验收，工期共计 333 日历天（节假日、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或批准的日期为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新冠疫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指定分包单

D、签证申报资料一式叁份，甲方、总监理工程师、乙方各存档一份。

E、如乙方提交的签证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拒收。

(2)、总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照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合同的约定，并根据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对乙方所提交的签证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完毕后，将上述相关申请资料移交至甲方，由甲方进行审核及审批。

(4)、甲方审核完毕后，对《施工现场签证单》（见合同附件 7）与《签证单审核计价表》（见附件 10）进行签署，并由乙方确认审核结果。

(5)、经甲方项目主管副总审批并签名同意后的《施工现场签证单》（见合同附件 7）为该次签证的最终结果。如存在其他审核意见与《施工现场签证单》（见合同附件 7）中甲方项目主管副总审批意见不一致的，均以《施工现场签证单》（见合同附件 7）中甲方项目主管副总审批意见为准。

(6)、《工程联系单》不作为结算依据，必须转换为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

7、工程结算书须按甲方的审核流程进行办理，并经甲方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否则被视为无效。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甲方批准的权力：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和延长工期的签证。

2、甲方委派的发包人代表：

姓名：孟庆军

3、甲方代表的职权：

(1) 明确工程内容、项目及要求。

(2) 负责组织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3) 负责向乙方提供水、电源连接点。

(4) 负责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设备及材料保管、堆放用房场地。

(5) 要求乙方无条件撤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工地代表、其他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

(6) 负责或委托监理工程师督促、检查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7) 负责或委托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工作。

(8) 对设计的更改，甲方必须填报设计变更通知单发给乙方；如果是口头通知，事后须补设计变更通知单，否则乙方可以认为更改不生效。

(9) 负责或委托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的检验、验收。

的重要组成部分组成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日期较后者或标准较高者为准。

5、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6、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章）：

地 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电 话：

承包人（签章）：

地 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电 话：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3日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3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海境界家园二期精装修工程第三标段（停车场）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境界家园二期精装修工程第三标段（停车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东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停车场装修面积 62037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A、B座剪力墙；C、D座框剪	层数	地上：A、B座45层；C座23层；D座33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6-440305-04-01-35258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116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卢彤
副组长	王富尊
组员	张上林 魏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田涛	杨帆 陈达民 赵卫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孟茂	曾海兵 陈文创
工程质控资料	彭彬	肖 燕 罗 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卢彤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彤
2	田涛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田涛
3	杨帆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杨帆
4	陈孟茂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陈孟茂
5	王富尊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富尊
6	陈达民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达民
7	曾海兵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曾海兵
8	肖燕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肖燕
9	魏鑫	深圳市大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鑫
10	张上林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上林
11	赵卫峰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卫峰
12	陈文创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文创
13	庞世海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庞世海
14	罗镇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总结论

本工程项目原由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因各种原因，改由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新施工单位完全接受原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材料及现场的实物，愿对已施工的质量负责。在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的指导下，经参与建设的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历时200多天的施工，现已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经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组成的现场验收组，对现场实地测试、观察、对本次的精装修工程的材料及工艺、电气照明的安装等均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施工质量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达到使用要求，同意验收，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5)、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为 ICT 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就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为 ICT 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2001376）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 名称	数 量	计 量 单 位	预算金额	中标/成交金额	工期
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为 ICT 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	1	项	¥ 5, 000, 000. 00	¥ 4, 968, 075. 09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莫老师 0755-8922 6687）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合同编号: SZDL2022001376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
为 ICT 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甲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为 ICT 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招标编号：SZDL2022001376）的评标结果，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为 ICT 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

2. 承包内容：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为 ICT 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土建、安装、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质量：见附件或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捌仟零柒拾伍元玖分（小写金额：4968075.09 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于开工前 3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1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指派 韦振汉（联系电话：18174190010）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被批准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等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乙方进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持有相应的专业上岗证书或施工的资格证书。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用工的有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医疗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乙方所属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乙方与相关方的贷款和经济往来关系、涉及乙方的其它民事经济关系等,不论何时都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安全责任等事件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进行分包、拆包、转包等。

(12) 乙方应确保按期、安全施工,防范和杜绝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存在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应职能部门报告,如已实际发生相应事故的,应作出及时有效处理以避免扩大,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在施工现场的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15)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5日,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总计 90 个日历日。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4.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八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

2.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等付款所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手续，计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肆仟零叁拾柒元伍角肆分（¥2484037.54）。

- (2) 乙方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经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过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监理的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和发票等付款所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工程结算款，计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肆仟零叁拾柒元伍角伍分（¥2484037.55）。

- (3)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汇款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零肆拾贰元整（¥149042.00）。如乙方无违约或未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贰年期满后，甲方将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将质量保证金退回给乙方；乙方如有违约或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索赔

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程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3. 索赔程序

- (4) 索赔事件发生7个日历日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视为送达，送达时间确定（邮寄地址为邮寄后三天、电子地址为即时）。如有地址变更或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收件，不影响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韦振汉，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联系电话：18174190010，电子地址：

乙方：联系人 彭伟锋，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67 号蛇口科技大厦 601A，联系电话：13728729730，电子地址：1368567026@qq.com。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变更补充协议（若有）；
7.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EBX2U

地 址：深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1067 号蛇口科技大厦 601A

银行账户：150237284400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电 话：0755-89226595

帐 号：44250100000400001546

日 期：2022.7.18

电 话：0755-26691138

日 期：2022.7.18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为ICT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	合同编号	SZDL2022001376
委托部门	信息与通信学院	委托部门项目负责人	邹海鑫
预算金额	5000000.00 元	结算金额	4968075.09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工期	90 天	项目实施地点	知行楼 3 栋 1 楼及架空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林伟富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委托部门项目负责人初验意见	本项目经组织初步验收合格, 现申请学校组织专家验收。根据学校实训室安全职责相关规章制度, 本项目 <u>需要</u> (需要/不需要) 组织安全验收。 签字: 邹海鑫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专家意见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有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有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有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是	
	该项目验收 <u>合格</u> (合格/不合格) 存在问题: 1. 专家现场验收, 2. 验收品牌, 3. 数量, 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通过. ... 苏之川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签字: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安全验收意见	该项目安全验收 <u>合格</u> (合格/不合格) 存在问题: 1. 未改动原结构, 无结构安全隐患. 2. 消防疏散设施正常. 3. 消防疏散设施正常.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保卫处负责人意见（签章）：  2022年10月31日	后勤基建处负责人意见（签章）：  2022年10月31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彭伟锋 2022年10月28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信息 邹海鑫 傅莹
	中标单位	湖南中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彭伟锋
	监理单位	林伟豪
	设计单位	袁欣
	招标管理中心	黄明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监理工程师（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委托采购部门负责人意见：（签章）	
招标管理中心负责人意见：（签章）	学校意见：（盖章）	

备注：

1. 仅校外招标采购项目需学校盖章；
2. 请发起验收申请的各部门根据《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职责和管理职责划分方案》的工作职责，确定本次验收是否需要同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安全验收，并通知相关部门在项目验收时同步进行安全验收。其中，涉及水电气改造、集成、装饰装修、工程等项目必须进行安全验收。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使用部门名称: 信息工程学院

联系人及电话: 朱丽影 1874190010

项目名称		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为 ICT 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		项目编号	SZDL2022001376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朱丽影 /0755-26691138
中标金额		4968075.09 元		合同履约时间	90 个日历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按合同内容履约。		
履约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朱丽影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反馈履约情况、做履约评价时使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使用部门组织履约评价小组成员共同填写后,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秀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 年 09 月
学历	大专	学位		所学专业	工民建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	
执业注册 资格	二级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粤 2442023202324039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日期
1	中海油大厦（深圳）物业管理办公用房改造（一站式服务中心）工程施工	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		44.95	2025. 11. 20
2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新质生产力特色科学馆项目	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		47. 52	2025. 10. 27
3	广州琶洲港澳码头客运口岸免税店项目	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		31. 53	2025. 12. 25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3 项。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15日-2026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秀文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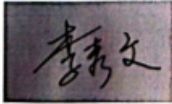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72-09-15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4039

聘用企业：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16至2026-11-15）





个人签名：李秀文

签名日期：2026年6月1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22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940061

姓 名: 李秀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4日 至 2026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学历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秀文

社保电脑号：613732173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2091511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94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41.92	60.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857e1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94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中海油大厦（深圳）物业管理办公用房改造（一站式服务中心）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大厦（深圳）物业管理办公用房改造工程（一站式服务中心）（标段编号：ZHSY-2025-GC-GKXJ-167/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含增值税）为CNY：CNY449502.21。请贵公司持本通知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依法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

2025年11月04日



【中海油大厦（深圳）物业管理办公用房改造 （一站式服务中心）】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合同编号：202518454714）

发包人：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发包方：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 3168 号中海油大厦 A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崔晓燕

联系人及电话：陈忠艺 0755-26022150

承包方：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南山大道 2329 新海大厦 7G

法定代表人：彭伟锋

联系人及电话：李文通；0755-266911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包中海油大厦（深圳）物业管理办公用房改造（一站式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第 2 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包中海油大厦（深圳）物业管理办公用房改造（一站式服务中心）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 2.2 施工地点：中海油大厦（深圳）。

第 3 条 工程承包范围

陈忠艺

3.1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为：中海油大厦（深圳）物业管理办公用房改造（一站式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装修改造内容为原有的墙体隔断及室内装饰局部拆除、室内装饰方案设计、按选定方案装修对吊顶、隔墙、门、地面等重新装修和二次机电(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改造；以及智慧楼宇系统的显示屏幕、扩声、中控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的内容。

详细承包内容见附件二：工程内容及要求

第4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4.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详细内容见附件二：工程内容及要求

第5条 工期

5.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自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45个日历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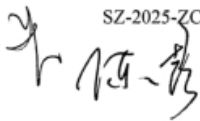
5.2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二（2）】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发包人同意的，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开工日期不予顺延。

5.3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特殊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

第6条 合同价款的组成及支付

6.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暂定不含增值税金额为¥402643.86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贰仟陆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率【9%】；暂定含税价款总额为¥449502.21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伍佰零贰元贰角壹分】。如果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依据新调税率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暂定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

6.2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作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唯一依据，且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异议。除此之外，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不得变更。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三十（30）】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结论，非合理理由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 6.3 本合同价款包括本工程的供货、施工、安装、竣工及保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及材料市场差价、机械费、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计划利润、税金、文明施工增加费、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扬尘费、工期奖、保险费、测试费、民扰及扰民费，及治安、消防、安全、环保等政府部门因进行本工程规定应由施工单位交纳的任何费用）。

- 6.4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6.4.1 一站式服务中心 LED 显示系统设备到货，承包人开具合同价款【60%】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于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6.4.2 LED 显示、扩声、中控系统安装调试完成、装修工作完成，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开具合同价款【20%】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于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6.4.3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承包人开具结算金额的剩余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剩余结算金额的【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工程无质量问题返还。

- 6.5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发包人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承包人付款。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该等情况下，付款期限从发包人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牛林新

- 6.6 若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对验收不合格的工作成果进行多次修复或返工后，施工成果仍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价款。
- 6.7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承包人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发包人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承包人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承包人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 6.8 本合同所约定的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项目过程结算等条款应符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规定，如本合同的约定与上述通知规定不符，发包人应按照该通知的规定履行合同，并应按照该通知的规定与承包人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应的合同条款，以保障承包人享有该通知规定的合法权益。

第7条 工程验收

- 7.1 当本工程中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自检并提前【3】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参加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完毕，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记载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复或返工后并报发包人重新验收。如发包人经承包人书面通知未参加验收或未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对于任何隐蔽工程，无论是否已经发包人验收后同意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的，发包人均有权对其进行破坏性检验；经发包人进行破坏性检验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自担费用负责修复或返工，本工程的施工期限不予顺延；检验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必要的返工或修复成本费用。
- 7.2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通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后的【2】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当进行修复或返工，并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此确认，以发包人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并向承包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的日期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下称“本工程实际

中体路

竣工日”），并据此判定是否迟于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竣工日期。

- 7.3 若双方对本工程的质量有争议时，可以委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若鉴定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不符合，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进行检查，则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能够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应当免费进行补正。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负责赔偿。

第 8 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8.1 发包人应于以下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如下施工基础资料及施工条件：
- 8.1.1 提供本工程图纸【无】套，提供时间为【无】。
- 8.1.2 提供本工程施工所需用电至【现场】，提供时间为【开工前】。
- 8.1.3 提供本工程施工所需用水至【无】，提供时间为【无】。
- 8.1.4 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上述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时，承包人应按期对本工程未受发包人迟延提供资料影响的部分进行开工。对因发包人原因未提供有关资料致使承包人无法开工的部分，其工期按照发包人迟延提供该部分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 8.2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8.3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始前向承包人进行现场情况的安全交底，交待清各种安全注意事项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 8.4 发包人有权指派工作人员对承包人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承包人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认。
- 8.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安全规范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认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待整改完毕后，继续进行其他工作，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调整。

第 9 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牛陈新

- 9.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
- 9.2 承包人保证其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其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的资格或资质，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该资质持续有效。
- 9.3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交发包人确认，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 9.4 承包人施工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完工后的工程应当达到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 9.5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工地代表具体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各项维修工作，并随时保持与发包人的联系。承包人工地代表如不能按发包人要求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地代表。
- 9.6 承包人应自备本工程施工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和工具，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 9.7 承包人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时，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管理。
- 9.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发包人现有设备、设施及已完工程应爱护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同时保持现场的整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现有设备、设施或已完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 9.9 在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其工作成果。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担费用负责修复，工期不予顺延。
- 9.10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 9.11 本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3】日内，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完成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自有设备、材料和人员撤离施工场地，并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保洁工作。
- 9.12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承包人均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2】日内撤离施工现场，或本合同虽未解除，但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撤场，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撤离施工现场。上述工作的完成构成双方结算及发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前提条件。已完工程价款支付事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在承包人撤场后另行

牛陈新

协商；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依据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处理。

- 9.13 涉及到本项目需到地方政府办理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报批等均由承包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14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行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9.15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9.16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第15条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 9.17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9.18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第 15 条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10 条 分包的权利和义务

- 10.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牛仕、彭

10.2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第 11 条 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

- 11.1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做好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参与本工程的承包人人员的人身安全的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乙方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和非因工伤病亡者，由乙方根据保险公司的规定和与乙方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 1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做好以下工作，保证参与本工程的承包人人员的人身安全：
- 11.2.1 自担费用为参与本工程的承包人人员办理保险。
- 11.2.2 涉及特种作业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和安全资质等级证明。
- 11.2.3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并制订安全措施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作业。
- 11.2.4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每一个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并将该等考核结果报送发包人。只有考核合格者才能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上岗工作。
- 11.2.5 给每一个参与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必须配备安全带，电工作业必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 11.2.6 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围栏、安全警示标志。
- 11.2.7 若承包人使用脚手架、塔吊和其他涉及安全管理的施工机械设备等，必须在每次使用之前由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安全负责人进行检查和确认，并出具由其签署的安全检查报告。
- 11.3 承包人必须委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并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11.4 承包人每次动火作业前，必须向发包人提出动火申请并制订专项安全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后且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作业。
- 11.5 承包人工作中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制订专项安全措施报发包人审批且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作业。

陈影

- 11.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备充足的消防设备和器材，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并按发包人在本工程中的消防要求进行施工。
- 1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尽量避免影响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并且保证周边的设备、设施、环境的安全。
- 1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化学品应是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产品。

第 12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 12.1 除本合同附件【一】中列明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本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依照上述清单负责采购并运输至本工程施工现场。如承包人拟采购任何替代材料、设备，均应事先报送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承包人应另行购买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 12.2 由承包人采购的任何材料、设备，均需经发包人进场验收合格方可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并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此确认，上述进场验收并不代表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或设备的质量的最终认可，而是待本工程竣工验收时进行判定。承包人采购的任何材料、设备均应具备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及有关检测报告，并应在进场之前提交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等材料、设备进场。
- 12.3 本工程所需的任何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后，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保管、看护，若发生损失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2.4 承包人采购的任何材料、设备均须符合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有关标准/规范、相关行业标准及发包人和承包人就该材料/设备事先商定的特殊标准/规范中的规定。如某项材料、设备涉及多项标准/规范时，则按照其中最高或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第 13 条 施工暂停

13.1 指示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停工通知，要求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停止施工，并应妥善保护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牛陈-彭

13.2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需要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3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承包人为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引发安全事故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4 暂停施工期间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超过【二十八（28）】日的，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之前已订购的有关材料或工程设备，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订购上述材料或工程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1) 承包人已支付该等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款并已按发包人指示移交给发包人；
- (2) 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供货合同已在签订后【七（7）】日内报送发包人和发包人；
- (3) 非因合同第 13.3 款规定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发包人接收前述材料或工程设备前，承包人应妥善保管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时复工，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牛林新

- (3) 复工前，承包人应和发包人共同检查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暂停施工期间，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发生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承包人应当自费用予以修复，直至修复结果获得发包人认可。

13.6 暂停施工持续【五十六（56）】日以上

- (1) 如果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五十六（56）】日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因合同第 13.3 款和第 19 条规定的情形导致的暂停施工除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复工。如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则承包人有权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取消工作。
- (2) 因合同第 13.3 款的规定导致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五十六（56）】日内未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导致工期延误的，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照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处理。

13.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均应妥善保护、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相关费用由导致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如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导致工程在暂停施工期间遭受损失或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 14 条 变更与价格调整

14.1 变更的范围

- (1) 变更的范围包括：
- (i) 增加或减少合同工作内容；
 - (ii) 取消合同工作内容；
 - (iii) 改变合同工作性质、质量或类型；
 - (iv)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v) 改变工程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 (2) 下列事项不应被视为本条所指的变更：
- (i)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合同项下工作的任何改变、修改、修正；
 - (ii) 因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与招标时的施工图纸

牛林彪

存在差异导致工作内容或工程量的改变；

- (iii) 为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的改变；
- (iv) 合同中虽未明确约定但系承包人完成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工作；
- (v) 为纠正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或因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的工作调整；
- (vi)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深化、细化等引起的属于承包人工作范围内的工作。

14.2 变更权

变更指示经发包人签认后，由发包人按合同第 14.3 款规定的变更程序发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未作出变更指示的，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变更。如果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4.3 变更程序

(1) 变更的提出

- (i)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2) 变更确认流程

- (i)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意向书后，应在【七（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a) 表明变更意向书中载明的变更内容是否构成第 14.1 款规定的变更以及相关理由；
 - (b) 变更报价书，详细列明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c) 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和调整工期的具体措施；
 - (d) 相关图纸和说明等。
- (ii)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建议后，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认是否构成变更。如构成变更的，发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变更建议后【十四（14）】日内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如不构成变更的，应由发包人书面回复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相关工作变更，不得延误和拒绝执行相关工作。

14.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可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给发包人，且应包括建议工作的

中付、彭

详细说明、进度计划、效益以及其他工作的细节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

- (2) 发包人收到合理化建议后，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采纳，并在【十四（14）】日内予以答复。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且构成合同第 14.1 款所述变更的，应按照合同第 14.5 款的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并按照合同第 14.6 款的规定确定变更价格。
- (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实施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14.5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变更的工程量及其工作进度和技术要求，并应附有相关的图纸文件。
- (2) 发包人对变更指示的签认仅表明发包人对变更事实的确认，并不表明发包人对工作量的核准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确认。

14.6 变更估价原则

- (1) 变更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 (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已经包含和存在相同子目的单价，应直接按照此单价进行计价；
 - (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不包含和存在相同子目的单价，但包含和存在类似子目的单价，发包人应采用此类似子目的单价作为计价基础进行适当调整；
 - (iii) 如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不包含和存在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新组单价则依据以下方式计取：
 - (a) 人工费和材料费按照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中的定额含量执行；其他人工费、机械费、机具费按照定额组价；定额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由双方协商。
 - (b) 所有取费的基数及费率按照承包人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相应专业填报的费率计算。

如果由于施工图与招标图存在差异等原因，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均没有列项的子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

牛陈、彭

照上述原则确定单价。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计价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第 6.2 款的规定确定价格。

所有变更增加的费用，列入竣工结算付款中一并支付。

第 15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5.1 缺陷责任：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为【24】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5.2 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2】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内，若本工程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免费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材料和零部件等，该等材料和零部件等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15.3 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在保修期内，若承包人怠于履行保修义务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对本工程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 16 条 违约责任

1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16.2 若承包人未按期完工（即本工程实际竣工日迟于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计划工期与依据本合同约定顺延的工期之和），则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本

牛东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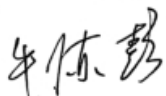
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 16.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事故善后处理及整改。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每死亡1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每重伤1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给发包人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 16.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擅自将本工程分包给第三方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 16.5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7.2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
- 16.6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9.5条的约定，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3】日内未对工地代表进行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
- 16.7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9.13条约定的义务，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撤离施工现场的，则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 16.8 承包人延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9 承包人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则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 16.10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16.11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17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7.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i) 合同明确规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20.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 保险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

(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要求持续保险。

(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偿

(i) 因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有权代为购买和维持，相关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承担。

(ii) 因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赔偿的，原可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支付。

(6) 代位求偿权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购买的保险，承包人应确保保险人放弃对发包人、发包人的关联企业及发包人人员的代位求偿权。

20.3 报告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报告保险人并通知发包人。

第 21 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解

牛陈彭

决的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 22 条 通知

22.1 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作出，并通过传真、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的方式送达。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

发包人：【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 3168 号中海油大厦 A 座二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陈忠艺】

传真：【/】

电话：【0755-26022150】

承包人：【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南山大道 2329 新海大厦 7G】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人：【罗镇】

传真：【/】

电话：【18928470442】

22.2 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

20.1.1 如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形式，于收件人签收该文件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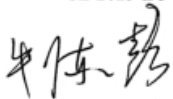
20.1.2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于传送后打印的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成功发送之时；

20.1.3 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22.3 本合同第 21.1 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提前【3】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22.4 任何一方以第 22.1 条载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为接收对象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诉讼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件，按照第 22.2 的约定送达即为有效送达。

第 23 条 双方账户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该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第 25 条 审计和记录

- 25.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与本合同相同的审计要求，包括分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 25.2 发包人及其授权代表有权查阅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账簿、记录、程序、信函、收据、凭证和文件。如发包人发出书面索取通知，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承担因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在查阅前述资料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的票据或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纠正，并根据纠正结果向发包人出具合格的票据或退还多付的款项。
- 25.3 发包人授权代表有权查阅承包人的所有工作记录，以判定承包人的工作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发包人预先批准或同意的工作程序、计划。
- 25.4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如有）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合同终止后【十五（15）】年。该等记录和账目应详细记载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分包商发生的费用）。经提前通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第 26 条 其他

- 26.1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的标题仅供参考，不应对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构成任何影响。
- 26.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3 如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工期、质保期（保修期）、工作内容等实质性内容高于或严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具体执行时均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26.4 对本合同所作出的任何补充、删减或修订，均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方为有效。上述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与本合同中的约定存在任何差异时，应以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 26.5 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注明为工作日外，本合同中所述的“日”均指日历日。
- 26.6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 26.7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牛东强

本页为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和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中海油大厦（深圳）物业管理办公用房改造（一站式服务中心）】项目的盖章页。

发 包 人（盖章）：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承 包 人（盖章）：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中海油大厦（深圳）物业管理办公用房改造（一站式服务中心）工程		批复文号	海油实业资(2025)9 号	批复金额（万元）	78.44
合同金额（万元）	44.950221		施工单位	深圳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韦献武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6.1.19		日历天（天） 4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验收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对合同预定的中海油大厦（深圳）物业管理办公用房改造（一站式服务中心）工程内容进行竣工验收。				合格
2	安全及使用功能验收	查验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等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实际使用，满足合同约定使用功能。				合格
3	档案资料验收	主要材料合格证及厂家检验报告、质检资料等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公司管理体系要求。竣工图完成。				合格
4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符合相关的规范并满足使用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19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2026年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19日		单位负责人：  2026年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19日	

3.2、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新质生产力特色科学馆项目

工程编号：FTZX20250915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此款项必须以公对公形式
如未按要求汇入,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
4425010000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新质生产力特
色科学馆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70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

承 包 人：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新质生产力特色科学馆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70号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列出的项目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总日历天数：40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贰佰零肆元捌角伍分整

¥：475204.85元（含税）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7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要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7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0 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等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1.11 本工程因甲方指定或选择第三方专业分包项目的,甲方有责任和义务要求第三方服从乙方管理。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主要部分的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参照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工程中产生的各项事宜。

2.2.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7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

11.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4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1.5 因甲方指定第三方专业分包施工范围的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不属于乙方，但乙方应配合第三方做好质量保修工作。

12、争议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4、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业务经办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业务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新质生产力特色科学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75204.85 元	
施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程 评 价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3.3、广州琶洲港澳码头客运口岸免税店项目

成交通知书

(仅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示项目-自行发布)

本项目于2025-12-09 15:00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于2025-12-22 09:50发布结果公示。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结果如下：

标段编号： YG25ZX0020663-01

标段名称： 广州琶洲港澳码头客运口岸免税店项目（施工）

采购人： 深免港航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询价

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天）： 40

报价方式： 单价

成交价（小写）： 315367.81元

（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叁佰陆拾柒元捌角壹分

备注：

采购联系人： 刘彬

联系方式： 13684921991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网址：<https://vgcg.szexgrp.com/>

生成时间：2025-12-22 15:0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琶洲港澳码头客运口岸免税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琶洲港澳码头客运口岸

发 包 人: 深免港航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发包方（甲方）：深免港航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 广州琶洲港澳码头客运口岸免税店项目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广州琶洲港澳码头客运口岸

1.2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施工。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广州市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以签署开工令日期为准，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日历天）。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叁佰陆拾柒元捌角壹分元（¥：315367.81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图纸计量。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张磊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

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5.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李秀文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本项目合同约定相关内容。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第六条 施工图纸

6.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

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2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 发包人的义务

7.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7.2甲方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7.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

7.4甲方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八条 承包人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6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1）协助办理一切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许可证（含施工许可证）及批文等，包括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安排、协调工作。（2）施工期间占用道路时，乙方应当与当地交警部门、交管部门、城管部门进行协调、办理相关手续，以达到合法占用，如需挖掘，其恢复的费用也一并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3）有关垂直运输由乙方自行考虑，费用已含在工程价款中。（4）办公区、临时生活区：办公区、临时生活区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工程价款中。（5）工程开工至验收移交之日止，施工场地临时排水

12.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13.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3.2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3.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进行验收(如工程需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验收的,以该部门的验收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4.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1)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15%,即:¥ 47305.17元。甲方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履约保函及工程保险证明。

(2)期中支付:

①完成工程量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60%;

②完成工程量100%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

③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剩余结算审核价的3%为质保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支付。。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5.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五。

16.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乙方综合治理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不予支付质保金。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8.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免港航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25日

年 月 日

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琶洲港澳码头客运口岸免税店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琶洲港澳码头客运口岸				
建设单位	深免港航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投资金额	
合同工期		申请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程主要内容	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检查结果
	1、施工图纸会审已完成。				
	2、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可满足施工需要。				
	3、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通过审批。				
	4、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				
	5、人员、材料、设备已落实到位。				
	6、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7、消防报建、施工许可与报备、进场手续已办理。				
备注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用工程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前，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各方未签字确认的工程不允许开工。					
2. 本表一式两份，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各持一份。					
3. 本表仅作为模板，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琶洲港澳码头客运口岸免税店项目					
建设单位	深免港航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					
施工区域	广州琶洲港澳码头客运口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单位 项 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 程 概 况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					
	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道具软装、广告灯箱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质量评定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验 收 结 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施工单位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合同要求、施工质量规范、质量管理条例、工程技术标准、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中建筑电气分部质量评定合格，智能化分部通过海关验收。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装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技术档案管理完整。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和管理进行控制，并出具工程竣工报告，并按合同约定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竣工验收结论：综上所述，本工程各验收方均出具质量验收文件，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观感评定好，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整改事项： 					

验收参与单位		参与人签名	
深圳免税集团		张君	
羽南		李仁	
建设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君		（项目）负责人：刘少峰	（项目）负责人：杨文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各参与验收单位达成一致验收意见后，各参与单位参与人及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多份，各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			

4、《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四.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皇岗海关隔室建设项目	深圳市优良文施工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2	西丽湖校区综合楼五、六层改造工程	深圳市优良文施工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3	中海油服一体化深圳基地办公楼层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优良文施工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4	深圳市宝安万丰商厦实业有限公司 4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5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1、皇岗海关隔室建设项目



2、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西丽湖校区综合楼五、六层改造工程）



3、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中海油服一体化深圳基地办公楼层维修改造工程）



4、深圳市宝安万丰商厦实业有限公司 4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5、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为
ICT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教学楼装修装饰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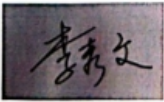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李秀文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	粤 24402023202324039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韦献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D2030953	结构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庞世海	技术员	上岗证	/	25010030100731683	建筑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王龙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粤建安 B（2005）0009734	建筑工程
5	劳资专管员	庞武豪	技术员	上岗证	/	2501140000731938	建筑工程
6	安全员	马玉芬	技术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1）0039350	建筑工程
7	施工员	陈文创	技术员	上岗证	/	2301010100320075	建筑工程
8	资料员	罗镇	技术员	上岗证	/	2401050000134512	建筑工程
9	材料员	叶光南	技术员	上岗证	/	2501040000732476	建筑工程
...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5.1、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15日-2026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秀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09-15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4039		
聘用企业：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16至2026-11-15）		
		
	个人签名：李秀文	
	签名日期：2026年06月1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22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940061

姓 名: 李秀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4日 至 2026年12月27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04月24日



学历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秀文

社保电脑号：613732173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2091511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94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857e1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94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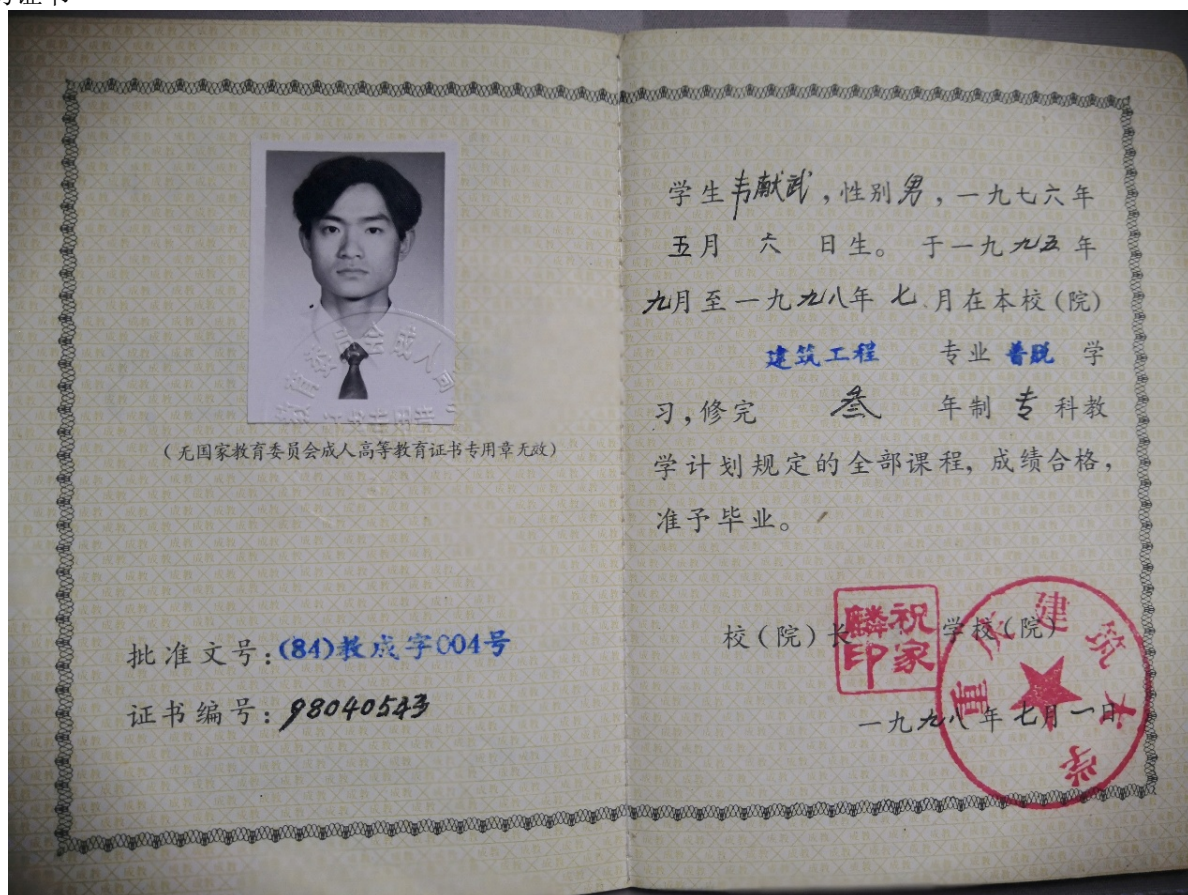


5.2、技术负责人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Category	建筑工程
	专 业 Specialism	结构工程
姓 名 Name	资 格 名 称 Qualified Title	工 程 师
性 别 Gender	批 文 号 Approval No.	保职改办中字 [2020] 0327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授 予 时 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0年12月25日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管 理 号 File No.	BD2030953
保定市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学历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献武

社保电脑号：608092191

身份证号码：450305197605101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94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7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8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09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0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1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5	12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1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2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3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4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5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2026	06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321.0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855f65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94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质量负责人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庞世海

社保电脑号：606918450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401184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94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7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900	26.1	2900	23.2
2025	08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900	26.1	2900	23.2
2025	09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900	26.1	2900	23.2
2025	10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900	26.1	2900	23.2
2025	11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900	26.1	2900	23.2
2025	12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900	26.1	2900	23.2
2026	01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900	26.1	2900	23.2
2026	02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900	26.1	2900	23.2
2026	03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900	26.1	2900	23.2
2026	04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900	26.1	2900	23.2
2026	05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900	26.1	2900	23.2
2026	06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900	26.1	2900	23.2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313.2	278.4		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85843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94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5) 0009734	
姓 名:	王 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0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中取证字第 1100102088962 号



王龙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茂名市建筑工
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龙

社保电脑号：600800262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1021214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94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807.46	269.18			269.18				181.44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e7e854e7a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69486
单位名称：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劳资专管员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庞武豪

社保电脑号：600758422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112044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94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694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694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694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694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694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694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694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694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694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694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694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5694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17.92	217.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85cf0a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94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9350

姓 名: 马玉芬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6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6日 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玉芬

社保电脑号：640914584

身份证号码：4127221976120549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9486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缴费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5694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12.1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85a333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94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施工员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計算單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8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9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0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1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2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1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2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3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4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5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6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6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资料员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212.16	241.92	60.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 2026-06-25
证明专用章

5.9、材料员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光南

社保电脑号：600729549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207064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94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24.75	2750	22.0
2025	08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24.75	2750	22.0
2025	09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24.75	2750	22.0
2025	10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24.75	2750	22.0
2025	11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24.75	2750	22.0
2025	12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0	24.75	2750	22.0
2026	01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	24.75	2750	22.0
2026	02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	24.75	2750	22.0
2026	03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	24.75	2750	22.0
2026	04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	24.75	2750	22.0
2026	05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	24.75	2750	22.0
2026	06	56948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50	24.75	2750	22.0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264.0	6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7e85c8c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94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履约评价（不评审）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海岸小学教室改造工程	优良	2023.8.15
2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小学	南山小学扩班教室改造工程	优良	2023.8.30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为 ICT 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	优良	2022.10.22
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工学院北楼机械系实验室装修项目	优良	2021.8.30
5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中医院三门诊二层实验室改造项目	优良	2021.12.2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47171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一般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陈璋（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彭伟锋（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彭伟锋（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陈文创（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陈璋（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彭伟锋（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陈璋 电话： 邮箱：2628429199@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彭伟锋 电话：13728729730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彭伟锋：出资额61.8（万元），出资比例1%
陈璋：出资额6118.2（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后股东信息：彭伟锋：出资额185.4（万元），出资比例3%
陈璋：出资额5994.6（万元），出资比例97%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

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璋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彭伟锋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海岸小学教室改造工程-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海岸小学教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1371-2340GHSZ13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李文通 电话: 0755-26691138	
中标金额		487636.71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施工全部内容</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南山小学扩班教室改造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南山小学扩班教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JX2023ZB-G01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文通 电话：0755-26691138
中标金额	441991.63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施工全部内容</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为 ICT 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使用部门名称: 信息工程学院

联系人及电话: 李红 18174190010

项目名称		全球数字化人才培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华为 ICT 学院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工程）		项目编号	SZDL2022001376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朱丽影 /0755-26691138
中标金额		4968075.09 元		合同履行时间	90 个日历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按合同内容履约。		
履约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李红 李红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反馈履约情况、做履约评价时使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使用部门组织履约评价小组成员共同填写后，经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 工学院北楼机械系实验室装修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业主履约评价意见

项目名称	工学院北楼机械系实验室装修项目	合同价款	834457.23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始时间	2021年05月18日至
		结束时间	2021年7月15日
项目具体情况：墙面砌筑，水电施工，油漆施工，电气设备安装，办公室隔断等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1) 姓名：邱康强		优 ☒	良 ☐ 差 ☐
对委派到本项目的施工人员的评价：			
(1) 姓名：邱金贵		优 ☒	良 ☐ 差 ☐
(2) 姓名：邱土康		优 ☒	良 ☐ 差 ☐
(3) 姓名：林上新		优 ☐	良 ☒ 差 ☐
(4) 姓名：曾飞		优 ☐	良 ☒ 差 ☐
(5) 姓名：唐国礼		优 ☒	良 ☐ 差 ☐
(6) 姓名：邱水养		优 ☐	良 ☒ 差 ☐
总体评价意见： 项目整体满意			

项目业主（加盖公章）：

时间：2021.08.31

说明：

项目班子评价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总体评价意见”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5) 深圳市中医院三门诊二层实验室改造项目工程-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中医院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丽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洁净工程设计与施工叁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璋-07552669113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朱丽影/1591943746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67 号蛇口科技大厦 601A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三门诊二层实验室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实验室室内装饰、电气、空调、给排水改造, 实验台制作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与中央东街交叉口深圳市中医院第三门诊部二层		工程合同价	627, 193. 59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0		
技术经济实力				1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0		
工期控制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合计				5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